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9號

原告 隋慧妍

被告 趙國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90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，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，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泰能